山西省汾阳市虞城村:

文化幸福了村里人

本报驻山西记者 **王焕伟 李智兰** 通讯员 **张向东**

白天田里挥锄忙,晚上台上唱一唱。一到傍晚,山西省汾阳市阳城乡虞城村文化大院的喇叭就响起来了,忙完农活的村民们纷纷走出家门,来到村文化大院看书、唱戏、打牌……多姿多彩的文化生活让村民们从心底里感到幸福。

虞城村现有人口3000余人,全村人均年收入达到8000元以上。富裕起来的虞城村在乡镇文化站的帮助下开始组建乡村业余文艺团体,组织农民群众表演文艺节目。记者日前到虞城村采访,刚到村口,就听见一阵高过一阵的锣鼓声传来。这锣鼓声是村支部正在组织围铙表演队进行排练,准备参加7月在汾阳举办的第七届世界核桃大会开幕式演出。

在虞城村文化广场,记者遇见正准备去图书馆的养猪专业户孙晋联。他告诉记者,自家养了200头猪,还栽了4亩枣树。村里经常组织养猪和枣树管理培训,非常有用。遇上难题,他还可以去村图书馆看书、上网查资料。在虞城村,像孙晋联这样的农民越来越多。记者在该村的农家书屋看到,这里的图书还真不少,有农业、综合、法律、少儿、文学等各类图书1万余册。管理员告诉记者,每天有10多人来看书。

“出牌,不准耍赖。”一走进村老年活动中心,就听到正在玩扑克的72岁老人孙永富开心的笑声。只见20多位老人聚在这里,正在三五成群地聊天、玩牌、下棋。老人们说:“现在子女孝顺,村风民风好,种田有补贴,看病不出村,药费还能报销,因此,心顺气顺身体棒,日子过得美着哩!”

虞城村党支部副书记乔金锁告诉记者,开展先进的文化活动是他们村的一大特色。虞城村文化大院建起后,汾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经常组织一些文化、艺术专业人才来给大家培训指导,村民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大家都争着上台表演。目前,该村文化大院参演者年龄最大的83岁,最小的只有6岁。

自从虞城村文化大院在阳城乡风靡后,村民的优秀文艺节目不断推出。虞城村田全仙等人自编自演的《新时代老两口学毛选》、《三儿媳夸婆婆》还在汾阳市获得了文化表演二等奖。“一村唱,响一点;村村唱,响一片。”乔金锁说。阳城乡许多村庄也都组织了合唱队,一些村还定期举办歌唱比赛,农民参与文化活动的热情异常高涨。

虞城村党支部书记孙学军说:“村文化大院开展活动前,村民们闲着没事就打麻将,输了钱,夫妻就吵架,影响非常不好。自从文化大院开展活动后,村民们纷纷来到这里,既丰富了他们的精神生活,又为村里的和谐稳定提供了可靠保证。如今,村里打麻将的人少了,吵架的人也少了。更多的是,村民在研究如何排出好节目,如何到市里的大戏台上争奖。”

在虞城村采访,村民告诉记者最多的话是,虞城村和城里人的生活没有两样。近年来,该村投入近200万元,硬化大街小巷16公里,绿化巷道8.5公里;在村中心建设花园式的综合办公休闲娱乐场所;新建学校教学大楼,并配备现代化远程教育设施;群众文体活动花样繁多,有老年门球队、妇女秧歌队、围铙表演队,还开展“孝顺子女”“五好媳妇”评选活动,虞城村多次被汾阳市委授予“宣传思想先进村”。

河南启动“海外艺术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驻河南记者陈关超 通讯员张占标)为了促进河南对外文化交流,应河南省文化厅邀请,来自美国洛杉矶的三月四日管弦乐队日前在河南参加为期11天的“海外艺术进校园”系列活动。11天的演出日程里,三月四日管弦乐队在河南大学、郑州轻工业学院等高校进行了表演。

美国洛杉矶三月四日管弦乐队创立于2003年3月4日,经过10年历练,由最初的小规模表演团体成长为国际节日、音乐节的常邀表演嘉宾。主创人员受东欧的吉卜赛文化及非洲丛林启发,创作了大量的反映传统美式摇滚及爵士乐的乐曲,在演奏中加入高跷机器人舞、草裙舞等表演也是该乐队的特有风格。

北京首个儿童音乐剧剧场开门迎客

本报讯 北京首个儿童音乐剧剧场——天天百老汇剧场日前在北京六佰本商业街开业。该剧场将每年从英国、美国等国家引进10至15部原版音乐剧。

天天百老汇作为一个集剧场、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机构,培训内容包括歌唱、表演、舞蹈、乐理、英语表现、舞台英语能力、中文台词、美术观等,学员可向专业的百老汇学员学习当前百老汇音乐剧曲目的所有经典剧目与片段。经过一段时期的培训,孩子们可以进行音乐剧片段的表演,也可以成为剧团的小演员,与专业剧团合作演出。

剧场负责人表示,目前国内并没有专门给少年儿童演出的音乐剧,但作为音乐剧人才培养的确应该从小抓起。天天百老汇将定期邀请国外的音乐剧来演出,首次与剧场签约的是英国一家专业儿童音乐剧剧团。 (张学军)

专家研讨明清古商道保护与开发

本报讯 (驻山西记者郭志清 通讯员贺海旗)6月2日,由山西省社科院文化与旅游研究中心、历史研究所共同举办的明清古商道研讨会在山西省孝义市贾家庄村召开。

来自京津晋蒙等地的专家学者认为,古驿道虽然历经几百年的风雨,但仍保留着较好的街道格局和较为完整的山西历史街区风貌,具有很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建筑与规划艺术价值和现实开发价值。专家们从晋商研究、民俗文化研究、历史传承以及现实旅游开发等角度,研讨了有关古商道和古村落的系统保护开发、三皇文化的内涵与价值等课题,并对贾家庄村的文化旅游开发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山西孝义贾家庄古商道始于大同,历史上途经朔州、忻州、太原、汾阳、临汾、河津,最终到达长安,是以运输煤炭、票号、银元为主的驿道。

电影《阳光留守》关注留守儿童

本报讯 (驻河北记者齐晓艳)电影《阳光留守》近日在河北省井陉矿区举行首映式。作为一部关注留守儿童的电影,该片于6月1日在全国电影院线上映。

《阳光留守》以写实的创作手法,集中刻画了几个性格迥异的农村孩子形象,以曲折的故事情节和真实可信的生活细节反映了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教育、心理、道德等方面的问题,讲述了他们克服困难、励志成长的故事。该片由河北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和石家庄市委宣传部等单位联合摄制,以河北井陉矿区为外景地,并融入了井陉拉花等民间艺术元素,地域特色明显。

(上接第一版)

作为国有文艺院团转制后繁荣演艺的重要举措,江西大力推进“院、场、线”联盟,江西艺术中心是其中重要的环节。投入运营以来,江西艺术中心先后加入了东部剧院联盟、中演演出院线、中三角演艺联盟和中国国际演出剧院联盟,牵头成立了江西省演出剧场联盟,以联盟的方式“抱团”发展,实现全年演出102场,演出票房收入1300万元。不仅如此,江西艺术中心还引进天幕国际影城,10块银幕全年实现票房收入1415万元。江西艺术中心于2012年4月开放江西省美术馆,先后引进陈丹青画展、吴齐画展等11个展览。江西艺术剧院在2012年10月以股份合作方式引进《琴岛之夜》,在南昌打造365天“天天演”项目。

改革释放出的驱动力,也带动了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创造活力充分涌流。江西省文化厅党组书记、厅长郜海镭说,江西省不可移动文物总量在全国排名上升至第11位,步入文物大省行列;2012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江西独占两席;文化馆上等级率、优良率均居中部六省第一;首次被文化部评为“2012年度对外及港澳台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实现了零的突破;演艺业出现的新业态——省外院线、省内剧场联盟,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延伸,出现了图书馆讲座联盟和博物馆展览联盟。

展翅高飞

郜海镭说,站在新的起点上,江西省文化系统将以“欣逢盛世、后进者耻”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实施“六大文化工程”,推进江西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实施演艺繁荣工程。推进国有院团做大,支持民营院团做活,加快演艺院线建设,推动“团、场、线”结合;促进景区城区演艺发展,推动游戏娱乐业壮大。

实施精品创作工程。标志性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力争在全国性奖项中多拿奖、拿大奖;以院线推广的方式将《井冈山》、《八子参军》等优秀剧目推向全国;以江西艺术节等赛事为平台,促进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

实施文化产业翻番工程。文化产业核心层主营业务收入,以2012年为基数,到2015年实现翻番。

实施文化强基工程。加大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推进省本级“三馆两中心”项目建设和市县图书馆、群艺馆(文化馆)评估升级达标。

江西省话剧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制后推出的首部话剧《生如夏花》。 郭 晶 摄

实施百馆展示工程。对全省106家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展览展示内容与形式进行全面丰富和提升,推动全省博物馆展览展示水平上新台阶。

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启动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抓好重点文物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加强国家级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扎实推进大遗址保护,努力推动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再上新台阶。

第二届“中华艺文奖”评选公告

“中华艺文奖”由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旨在表彰具有高尚精神、卓越才华和杰出成就的中华文化艺术英才,以推动中华文化艺术的繁荣与发展,体现当代中华优秀文化艺术的审美取向与价值取向。作为非政府主办的艺术奖,“中华艺文奖”与法兰西学院设立的“法兰西学院奖”、美国电影艺术与科学学院颁发的“奥斯卡奖”、美国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主办的“艾美奖”一样,将邀请业内著名艺术家、专家参与评审,以其高端学术品质和专业水准树立起特有的权威性。

第二届“中华艺文奖”的评选涵盖所有艺术门类,包括“终身成就奖”和“艺文奖”两大奖项,奖励对象是在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戏曲、话剧、曲艺、舞蹈、音乐、绘画、书法、篆刻、工艺美术、艺术设计、雕塑、建筑、摄影、电影、电视和文学等文学艺术领域从事创作和研究的杰出艺术家、理论家,以及其他成就卓著的文化艺术工作者。

中国艺术研究院作为我国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性艺术机构,集艺术研究、艺术创作、艺术教育于一体,学科设置涵盖所有艺术门类。成立60年来,一大批前辈著名艺术家、学者如梅兰芳、程砚秋、张庚、郭汉城、黄宾虹、王朝闻、杨荫浏、袁水拍、胡风、冯其庸、周汝昌、李希凡、侯宝林等和更多的中青年著名艺术家、学者,为中国艺术的研究、创作和教育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贯秉承“义利兼容,实业报国”的宗旨,遵循“得益于社会,奉献于社会”的价值观,多年来以公益性的贡献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中国艺术研究院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创立“中华艺文奖”,以促进当代中华文化的发展为共同追求,体现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合作模式。“中华艺文奖”将以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进行评审,虽是一家之选择,却力求表达业界共同之评判。

第二届“中华艺文奖”的评选,将鼓励参评者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展现时代的审美取向和崇高的人文精神,为人类创造独具个性的文化成果,并为促进中国文化走向世界做出贡献。

第二届“中华艺文奖”5月30日起开始评选,评奖结果将于12月初公布。有关评奖文件请在下列网址下载,或向组委会办公室索取:

http://www.zgysyjy.org.cn/main.jsp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华艺文奖组委会办公室

邮编:100029

电子邮箱:zhywj2013@126.com

联系人:王瑜瑜、任慧、孙伊、靳凯元

传真:010-64946272

电话:010-64972725 010-64891166-2216、2221

本届评选提名截止日期:2013年7月15日

中国艺术研究院
2013年5月30日

“中华艺文奖”评选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具有高尚精神、卓越才华和杰出成就的中华文化艺术英才,支持、资助其更好地进行艺术创造,推动文化艺术的繁荣与发展,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的精神价值,引领当代艺术的前进方向,特设“中华艺文奖”。

第二条 “中华艺文奖”由中国艺术研究院和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创立,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赞助资金。

“中华艺文奖”是在我国政府管理机构设立的文艺奖项之外,由国家级学术机构主办的最高艺术奖。

第三条 “中华艺文奖”的奖励对象是在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戏曲、话剧、曲艺、舞蹈、音乐、绘画、书法、篆刻、工艺美术、艺术设计、雕塑、建筑、摄影、电影、电视和文学等文学艺术领域从事创作和研究的杰出艺术家、理论家,以及为文化创新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成就卓著的文化艺术工作者。

第四条 “中华艺文奖”的评选坚持公正、公平、规范的原则,严格标准,优中选优。

第五条 “中华艺文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奖项、奖金和名额

第六条 “中华艺文奖”设“中华艺文奖终身成就奖”(以下简称“终身成就奖”)、“中华艺文奖艺文奖”(以下简称“艺文奖”)两个奖项。

第七条 “终身成就奖”和“艺文奖”各10名,获得者各奖励人民币100万元,颁发奖杯、奖章和获奖证书。

第三章 提名和评选标准

第八条 提名标准

“中华艺文奖”被提名者须德艺双馨,具有卓越的艺术成就或学术建树,为中华文化艺术繁荣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广泛文化影响。

第九条 评选标准

(一)“终身成就奖”获得者应在艺术界或学术界享有崇高地位,艺道精湛,学养深厚;在专业领域做出重大贡献并具有持久的影响,其成就具有时代性标志和历史性建树,对艺术的发展起到过重要的引领作用,并体现出中国特色、中国作风、中国气派。获得者年龄须在71岁(含71岁)以上(按评选当年3月31日为期计算,下同)。

(二)“艺文奖”获得者应在艺术界或学术界长期保持领军地位,对中国文化精神理解深刻且践行卓越;艺术才华出类拔萃,艺术创造力旺盛;其主要艺术成果具有创新性、标志性,能够体现中国作风、中国气派,能够弘扬中华民族精神,具有当代最高艺术水平。获得者年龄须在70岁(含70岁)以下。

第十条 提名和评选要求

在把握整体标准的同时,既考虑提名、获奖对象历史性贡献,也要着眼其艺术创造本身是否保有当下持久性的影响,或当下仍以持续性的艺术、学术创造成果,具有典范性的社会行为令人瞩目。

第四章 提名和评选机构

第十一条 中国艺术研究院设立“中华艺文奖”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和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第十二条 组委会负责提名工作。组委会由中国艺术研究院在全国范围内聘请文化艺术界具有重要影响的艺术家、专家学者和文化机构管理者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秘书长1人,委员若干人。

第十三条 评委会负责评选工作。评委会由中国艺术研究院在全国范围内聘请文化艺术界具有重要影响的艺术家、专家学者和文化机构管理者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秘书长1人,委员若干人。

第十四条 组委会和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提名和评选的有关事务性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艺术研究院。

第十五条 组委会、评委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奖规则和有关纪律,维护公平竞争,杜绝不正之风。若有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行为,委员将永久撤销评选资格,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提 名

第十六条 组委会委员可以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根据提名标准、奖项和名额提出相应的获奖提名者,并书面陈述提名理由;具有高级职称的艺术家、专家学者须最少3人(含3人)以上联名推荐获奖提名者,并书面陈述提名理由;国家级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化艺术机构也可推荐获奖提名者,并书面陈述提名理由。提名推荐文件及相关工作由组委会办公室受理。

第十七条 组委会委员及艺术家、专家推荐获奖提名者,可以推荐他人,也可自我推荐,均须书面陈述提名理由。

第十八条 组委会办公室在各方推荐获奖提名者的基础上,按规定获奖名额的3倍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也可根据提名的实际情况,按低于此比例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

组委会办公室向组委会通报获奖候选人名单,并经组委会同意确认。组委会委员提出取消或增加获奖候选人,须经到会组委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表决时实到委员不低于应到委员的2/3)。

第十九条 如增减获奖候选人名单,表决和表决讨论时,若涉及到组委会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该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条 获奖候选人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六章 评 奖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根据组委会确认的获奖候选人和各奖项评选标准评出获奖者。评选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投票时实到评委不低于应到评委的2/3,计票时以到会评委实有人数为准,不得代投票。在奖项额度内,按得票多少确定获奖者,票数过半者方可获奖。如最后一个名额得票相等,则须重新投票;如重投后票数仍然相等,则同时无效。

第二十三条 公布获奖者名单时按姓氏笔画为序。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为获奖者撰写获奖评语(一般不超过500字)。

第二十五条 评委会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评委会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成为获奖候选人的,该委员须退出评委会。

评选结束后,评委会将评选结果向组委会通报。

第七章 授 奖

第二十六条 在正式颁奖前,组委会办公室将征求获奖者本人的意愿,如获奖者本人明确表示不接受奖励,该名额将空缺,不再补评。

组委会办公室将最终结果通知评委会全体委员及捐资单位。

第二十七条 获奖者名单由中国艺术研究院在颁奖仪式上正式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办“中华艺文奖”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奖章和奖金,并向社会阐明授奖理由,介绍获奖者的艺术贡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条件成熟时,“中华艺文奖”的评选范围将扩展到国外的杰出艺术家和成就卓著的文化学者(章程另定)。

第三十条 组委会拥有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

中国艺术研究院
2013年5月30日